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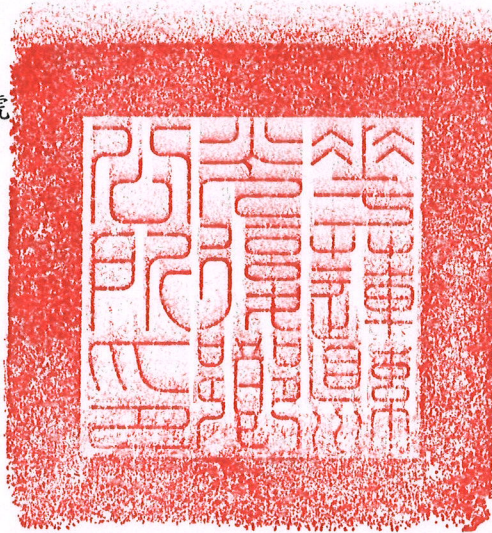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5000906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本鄉馬錫山段595-1、604-1、604-4、大馬段116-7、大安段114-188及砂荖段59地號等6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5年4月9日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審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-如後附。

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洽詢，電話03-8702206分機158